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總說明

為規劃、推動本學程課程事宜，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計六條，如次：

- 一、明訂本辦法委員會成立之依據及名稱。（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本辦法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辦法委員會之職權。（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本辦法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本辦法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期程。（草案第五條）
- 六、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草案第六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招生事宜，特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委員會成立之依據及名稱。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本學程主任、資工系及電機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若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 經由學程會議推選與本學程合聘之資工系及電機系兩系專任（案）教師各1名為委員。 本學程教師因故必須迴避相關招生工作時，不得出任委員。	本辦法委員會委員之組成。
三、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議定招生人數、考試項目、考試方式、考試時間、評分方式。 (二) 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及口試委員。 (三) 其他有關本學程招生之規劃。	本辦法委員會之職權。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本辦法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五、 本委員會依需要由學程主任不定期召開之。	本辦法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期程。
六、 本辦法由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法之行政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招生事宜，特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學程主任、資工系及電機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若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經由學程會議推選與本學程**合聘**之資工系及電機系兩系專任（案）教師各1名為委員。
 - (三)本學程教師因故必須迴避相關招生工作時，不得出任委員。
- 三、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定招生人數、考試項目、考試方式、考試時間、評分方式。
 - (二) 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及口試委員。
 - (三) 其他有關本學程招生之規劃。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五、 本委員會依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之。
- 六、 本辦法由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